

更新商業資料所需文件 — 社團、會社或協會

請依照下表所列明的更新事項，遞交所需文件的真確副本：

更新事項	所需文件/ 資料
授權簽署人 / 簽署指示 / 商業印章	- 會議紀錄，或指示書 - 所有新授權簽署人的身分證明文件及簽字式樣
主席 / 委員會成員	- 會議紀錄，或指示書 - 由相關政府部門發出的確認信（如適用），或實體是根據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負責執行的其他條例註冊的法人團體，證明已更改並存檔於香港公司註冊處之文件；例如：更改成員 / 高級人員的詳情通知書 - 所有新主席 / 委員會成員的身分證明文件副本及簽字式樣
註冊名稱	- 會議紀錄，或指示書 - 社團 / 會社 / 協會註冊證明書

重要通知：

- 由下列人士（但不限於此）認證簽字式樣 / 簽證為真確的副本：
 - 銀行經理
 - 公證人
 - 法律專業人士，如受香港律師會監管的律師、公證人，或同類人士；
 - 會計專業人士，如受香港會計師公會監管的核數師、執業會計師，或同類人士；
 - 根據香港反洗錢規例（如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AMLAO））獲發牌照的信託公司，或同類機構；

- 現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的特許秘書，或同類人士；
- 同類司法管轄區的司法機構成員；
- 太平紳士。
- 建議格式：簽證人必須在文件副本上簽署及註明日期，並在簽名下以正楷清楚註明全名，以及註明職銜。簽證人必須證明這是真確副本（或以類近字句表達）及註明頁數。有關簽字式樣認證，簽證人必須認證已“見證/驗證/認證”（或以類近字句表達）簽名。
- 如文件正本或真確副本並非英文或中文文件，須另外提交翻譯文本。請注意，我們將無法歸還您遞交的文件。
- 如有需要，我們會要求您提供其他資料及文件。
- 如欲查閱所需文件的樣本，請瀏覽[更新公司資料所需文件 \(樣本\) \(PDF, 1.2MB\)](#)
- 如有任何查詢，請於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 - 下午 6 時（公眾假期除外）致電 (852) 2748 8238。